

#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公開徵求 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隊員、文書助理晉用公告

## 一、主旨：

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增加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經濟及生活。提升原鄉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文化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民眾生態多樣性觀念。促進在地部落傳統文化傳承，提升對部落文化之認知，強化傳統知識價值之自我肯定，以維護及深耕在地文化。實現原住民保留地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之轉型策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盤整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申請之計畫成果，賡續推動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遺址、自然生態資源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及培育環境教育解說專才，新增相關場域規劃、申請作業及人才培訓作業。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040975 號函辦理。

三、工作期程：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辦理單位：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地方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 地方執行機關：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 五、公告事項：

- (一) 需求名額：9 人。
- (二) 工作內容：
  1. 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才。
  2. 傳統古道及部落遺址整理維護：執行歷年完成調查及建檔之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整理及維護工作。
  3. 傳統生態資源維護計畫：生態資源維護(建立生物多樣性及永續利用目標)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工作。
  4. 有關本計畫其他交辦業務。
- (三) 工作地點：本鄉各村(隊員)、本所農業觀光課(文書助理)。
- (四) 計畫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份之鄉親。
- (五) 報名日期：110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02 月 01 日(星期一)截止報名(逾時恕難受理)。
- (六) 體能測試、筆試、面試日期：(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1. 第一階段體能測試：110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於本所進行體能測驗。
  2. 第二、三階段筆試、面試：暫定 110 年 02 月 04 日(星期四)於台東縣政府二樓會議室。
- (七) 工作待遇：每月薪資新台幣 27,434 元起，於計畫結束當月尚在任者得酌發

工作獎金。

(八) 工作地點：

1. 達仁鄉（隊長、隊員）。
2. 達仁鄉公所（文書助理）。

(九) 公告錄取名單：110年02月02日13時於本所公告第一階段及格名單，並通知公告及格人員預定於110年02月04日往臺東縣政府進行第二、三階段筆試及面試。總成績錄取名單於辦理面試及統計成績工作完成後，由臺東縣政府及本所公告。

(十) 因天氣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及測驗日期需作變更時，於本所網站上公告。

六、備註：

- (一) 本案臨時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報名及測驗地點請詳閱附件報名表、招考說明、服勤要點、工作規則。
- (二) 本所聯絡人：本所農觀課林熾真技士 電話：089-702249 分機 406。
- (三) 請女性踴躍參與本計畫。

# 臺東縣達仁鄉 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進用隊員、文書助理晉用招考說明

一、依據：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二、錄取名額：

(一) 正取：9 名 (隊員 8 名，文書助理 1 名)。

(二) 備取：正取出缺時依總成績排序遞補。

三、資格條件：

(一) 具有原住民族身份之鄉親。

(二) 學歷：

1. 隊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 (含) 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2. 文書助理：經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 (含) 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三) 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 65 歲以下。

(四)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

四、招考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份之鄉親。

五、報名日期及測驗、筆試、面試地點：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01 月 25 日 (星期一) 起至 110 年 02 月 01 日 (星期一)  
截止報名 (逾時恕難受理)。

(二) 報名地點：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農業觀光課及本鄉各村村辦公處。

(三) 隊員體能測驗；

1. 測驗日期：110 年 02 月 02 日上午 9 時起。

2. 測驗地點：本所農業觀光課。

(四) 行政助理電腦測驗：

1. 測驗日期：110 年 02 月 02 日上午 9 時起。

2. 測驗地點：本所農業觀光課。

(五) 筆試：(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1. 筆試日期：暫定 110 年 02 月 04 日。

2. 筆試地點：臺東縣政府二樓簡報室。

(六) 面試：(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1. 面試日期：暫定 110 年 02 月 04 日。

2. 面試地點：臺東縣政府二樓會議室。

## 六、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 考試方式：

1. 隊員分三階段，採階段淘汰制，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階、三階段考試。
2. 文書助理分三階段，採階段淘汰制，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三階段考試。

### (二) 考試內容及成績計算：

1. 第一階段：隊員體能測驗、文書助理電腦打字，占總成績 35%。
  - (1) 隊員：應考人員負重沙包(男生 30 公斤、女生 25 公斤)，進行 50 公尺競跑一趟，以碼表方式計時，沙包與應考人員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得計分，且成績不得逾 20 秒，由執行單位妥善現場安全防護措施及評閱成績，沙包重量、競跑距離、秒數標準可由執行單位適當調整。
  - (2) 文書助理：應考人員進行電腦中文打字速度 1 分鐘 30 字，Word 文件、Excel 表格、PowerPoint 簡報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製作，字數標準、文書類型可由執行單位適當調整。
2. 第二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20%。
  - (1) 提供筆試試題題庫 100 題，並自題庫中隨機挑選 25 題作為筆試試題，每題 4 分，共計 100 分。
  - (2) 試題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動植物生態概念、急救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防救災等基本概念。
  - (3) 由原民會提供試題題庫、筆試試卷出題及評閱成績。
3. 第三階段：面試，占總成績 45%。
  - (1) 由原民會、台東縣政府及本所三方推派代表擔任面試委員，向應考人員進行提問，提問內容可由執行單位適當調整。
  - (2) 由各面試委員評閱成績，配分比重各占總成績 15%。

### (三) 計畫助理、文書助理：

1. 考試成績依一至三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總分相同時，優先錄用有汽機車駕駛執照者或體能測試成績較優者）。
2. 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不得赤足測試，否則視同棄權），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以策安全，如體力不能負荷者請勿應

試，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

七、榜示日期及方式：

由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公告。

八、備註：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地點；

- 1.時間：暫定110年02月09日上午08時(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 2.地點：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農觀課。

(二)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錄取人員接到通知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可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三)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資料：

1.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項目須包含：

- (1)無肺結核。
- (2)無法定傳染病。
- (3)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
- (4)無色盲。
- (5)須視聽力正常、四肢健全。

2.新式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

3.學經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各1份(正本)。

4.機車及汽車駕照(正本)。

(四)經甄選合格之應徵人員，未於本所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拒絕受雇，該錄取即失去效力，應繳證件於2週內未補正者，逾期以棄權論。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10 年「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報名表

報考類別：隊員計畫助理文書助理

報考單位：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工作地點：達仁鄉（隊員、文書助理）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身分別 (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2.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失業勞工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通知人姓名		與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備註 1 (請逐一勾選)	1.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達仁鄉公所使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所報之工作項目已足額錄取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調整至其他不足額進用之單位流用遴選。				
備註 2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錄取資格。簽名：_____				
報名徵選審核程序	1、填寫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汽)機車駕照影本(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4、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 5、具特殊身分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